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 B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 | 基金代码 | 000921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 B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0922 |
| 基金管理人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武志骁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03 月 20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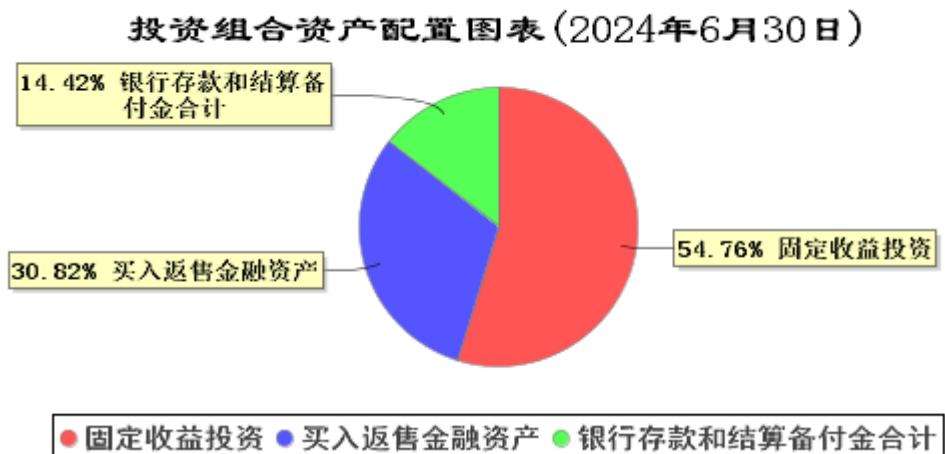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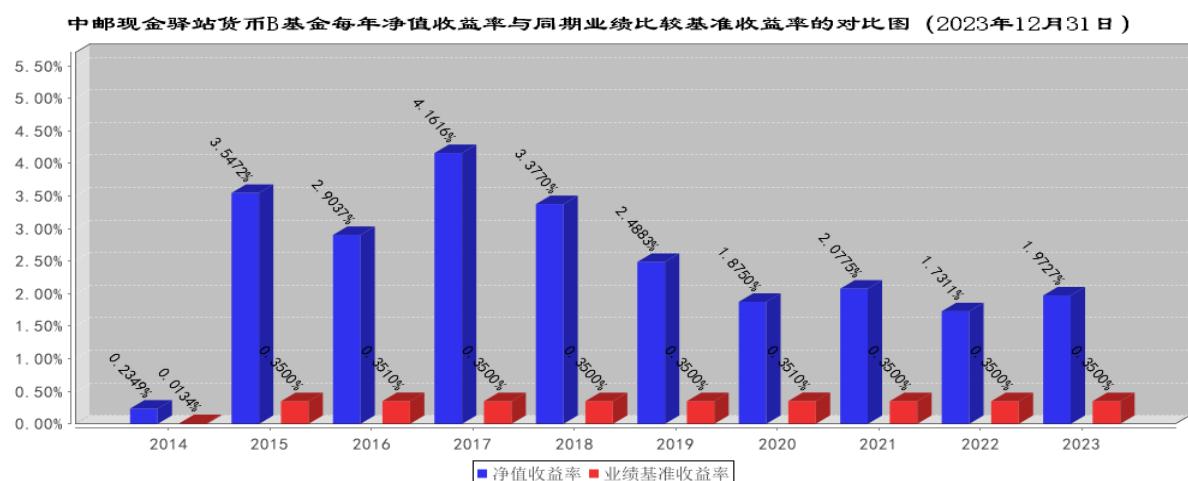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3、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 主要投资策略 |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现金流管理策略 5、套利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 |

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0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06%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 B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 持有期间 | 0.41%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申购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累计申购或对单一账户的累计申购设定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2) 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申购，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基金的风险。

(3) 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4) 本基金可能出现节假日集中赎回量较大，而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本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

(5) 本基金份额类别是根据投资人持有份额的持有时间或持有数量在满足一定条件后由系统自动升级

生成。若满足升级条件的当日若为非工作日，则升级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此可能存在投资人持有份额的实际持有时间比本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升级条件的持有时间更长。

2、收益分配风险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支付负收益，将面临被追索负收益的风险。

(2)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若投资人申购份额较少，由于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可能出现当日基金收益无法显示的情况。

3、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2) 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1) 现金；2)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3)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良好。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九条的相关约定。

(4)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5)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实施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九条的相关约定。当实施部分延期赎回的措施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全额确认赎回，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当实施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时，该赎回比例过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全额确认赎回，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

性。

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的相关约定。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六条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4、机会成本风险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高效率使本基金对流动性要求更高，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本基金长期收益可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5、系统故障风险

本基金每个自然日进行清算和收益分配，系统实现要求更高，可能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认购及申购份额的升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认购及申购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升级，可能存在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部分管理人持有份额误升级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在“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中，对（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进行了更新。